



中共大理州投资促进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21日,州委第六巡察组对原州招商合作局(现更名为州投资促进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19年1月4日,州委第六巡察组向州招商合作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州招商合作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组反馈意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局工作重点,抓紧抓实,践行“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扎实有效抓实整改。截至目前,26个具体问题事项均已得到整改,并建立了相关长效机制。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关于“四个意识不强,政治站位不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招商引引资工作决策部署能力不强。大局意识、创新意识不强、担当精神不足,统筹推进全州招商引引资意识不强、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凝聚招商引引资合力。研究制定了《大理州招商引引资工作领导组2019年大理州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报州政府审定后下发。二是坚持招商引引资工作“一把手”外出招商通报制度。三是改进完善考核督导机制。结合当前招商引引资工作实际,调整优化州、县市招商引引资考核办法,州人民政府与12县市签订了2019年招商引引资工作责任书。四是建立州招商引引资工作领导联席会议制度。从2019年起,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重大招商引引资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推进项目落地。五是建立州级重点招商引引资项目交办工作制度。研究制定了《州级重点招商引引资项目推进交办制度(试行)》,进一步明确项目承接推进主体。

2.针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和末位表态制度有差距”的问题。一是加强民主集中制教育。以学习促教育,1月21日局党组组织了第一次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2月10日,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内容。二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末位表态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大理州招商合作局党组工作规则》,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遵守“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末位表态制,印发了《大理州招商合作局关于党组会议申请提交相关工作的通知》,规范议题

提交程序,会议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末位表态制。

(二)关于“招商引资成效不明显,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招商引资成效离预期目标差距较大”的问题。一是全面梳理支撑项目。2018年12月下发了《关于报送2019年招商引引资工作目标任务支撑项目的通知》,认真梳理目标任务支撑项目。二是合理下达全州招商引引资目标任务。下发了《关于下达2019年度全州招商引引资工作目标的通知》,分三个层次下达州外到位资金目标任务方案。三是继续坚持项目、资金预警预报,数据指标一月一分析、完成进度一月一通报等制度。2月25日,召开2019年1-2月招商引引资经济运行分析会,深入分析困难和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实现了一季度招商引引资工作良好开局。四是研究制定了《大理州重点招商引引资项目预审制度》《重点招商引引资项目督查督办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落地率、投产达产率。

2.针对“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一是建立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制度。研究制定了《大理州招商合作局外来投资企业服务办法(试行)》《大理州招商引引资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招商企业走访调研的通知》,定期深入企业调研,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二是建立重大招商引引资项目服务机制。梳理州级重大招商引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全方位服务。三是推广祥云县“县长服务企业办公室”经验做法。在全州推广祥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做法,努力营造全省最优营商环境。

(三)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研究制定了《2019年度大理州招商合作局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2次工作情况汇报。在《中共大理州招商合作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学习选题计划》中,列入4次意识形态学习内容。二是进一步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层层签订了2019年度意识形态责任书27份。

2.针对“新形势下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深入开展意识形态知识的学习教育。年内计划组织8次意识形态内容专题学习。1月份以来,共组织了3次意识形态工作内容专题学习。二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人员进行谈心谈话,了解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工作、生活状态,激励干事创业精神。三是结合工作实际,加大招

商引引资宣传力度。印发了《大理州招商合作局关于2019年<投资云南>内刊信息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扩大招商引引资成效宣传面。四是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局党支部及妇委会为抓手全方位强化意识形态工作。

二、党的建设方面

(一)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研究党建工作少,党建工作总体标准不高,基层党建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局党组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两月研究1次党建工作,分析问题和不足,提出解决措施。2月15日专题召开党建工作巡察整改推进会,听取整改推进情况,对下步的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探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衔接点,以实现党建工作与招商引引资工作“两促进、两提升”。

2.针对“2015年党支部届满没有按时换届”的问题。本届支部委员会于2019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支部已于1月28日、3月14日按照任期届满换届有关规定,提前向州直机关工委书面报送了换届请示。经州直机关工委研究同意延期至机构改革结束后,2019年6月前进行换届。

3.针对“不重视党员发展工作”的问题。一是制定发展党员计划。研究制定了2019年度《中共大理州招商合作局支部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中共大理州招商合作局支部委员会党员联系党外同志结对帮教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方案》,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二是有计划组织党外同志参加党支部组织的活动。1月份以来,先后组织党外同志参加党员集中学习11次,“清洁家园迎新春”主题党日活动4次。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向党外同志发放党的知识学习宣传资料,支部书记多次向党外优秀群众谈话,引导其积极向党外组织靠拢。

(二)关于“对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学习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研究制定了《中共大理州招商合作局支部委员会2019年度学习教育方案》《中共大理州招商合作局支部委员会2019年党员固定活动日制度实施方案》《党员固定活动日活动计划表》,明确每月第一个星期五为“党员固定活动日”,每星期五为党员“学习日”,并持续组织学习。

2.针对“对党员教育管理不严,有好人思想,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不严,经常性教育不够”的问题。一是完善积分制管理。修订完善了《中共大理州招

商合作局支部委员会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增加互评程序,调整完善评分细则,严格扣分标准,从严加强日常管理。二是运用先进科技手段进行管理。充分利用“云岭先锋”“学习强国”手机APP等平台,组织开展党员活动签到、党费收缴、学习教育活动。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教育。2月28日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规程组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党内监督教育。

3.针对“对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监督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强化纪律学习。在年度集中报告前组织填报人员深入学习《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等内容,重温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通报案例,强调相关纪律。二是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阅圈,在阅圈过程中发现有收入未以万元为单位进行填报的情况,及时要求填报人进行修改。三是强化填写业务学习。强化填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确保填报人应填尽填,如实缴准确填报。

(三)关于“组织生活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三定一报备一纪实”制度。按时制定方案,落实报备、明确主题、周密组织、规范纪实,1月份以来,召开支委会4次、支部党员大会3次、党小组会2次,进行党课教育1次。二是完善档案痕迹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党务台账和痕迹档案规范化建设,确保了“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严格,纪实齐全规范。

2.针对“民主生活会辣味不够”的问题。一是提前谋划准备,落实领导责任。会前报请督导组审核会议材料,并根据要求多次修改会议材料。局党组书记在会前明确提出班子成员对主要领导的批评意见不少于5条的要求,有效避免民主生活会“对主要领导批评较少”的情况,为班子成员做出良好表率。1月25日召开的年度民主生活会上,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辣味十足的预期效果。二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报请巡察组审核会议材料,2月1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整改方向,会后报送了1报告6附件,为做好整改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3.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邀请列席人员。每次

召开党组会前,发函邀请纪检组列席会议。二是严格按照规范做好会议记录。三是加强档案管理,议题材料及时归档。

三、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面

(一)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审计整改不及时”的问题。一是强化学习提高认识。2月1日,机关干部学习日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重温津补贴发放相关文件规定,学习一系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提高思想认识。二是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奖金,坚决予以清退。2月3日前,州招商合作局涉及人员已据实清退审计报告指出的违规发放奖金。

2.针对“对深圳招商分局财务监督失职”的问题。一是理顺财务管理关系。巡察期间,研究制定了《深圳招商分局财务管理办法》,实行报账制。二是强化内控监督管理。研究制定了《大理州招商合作局公务用车购买管理实施细则》《大理州招商合作局进一步规范深圳招商分局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加强对深圳分局的财务监督。三是建立财务定期分析研究机制。每年召开3次财务分析研究会议。1月份以来,召开2次专题研究会议,对局机关、深圳分局财务管理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措施。

3.针对“深圳招商分局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局党组针对深圳招商分局在招商引引资工作经费中支出伙食费的问题,要求深圳招商分局按实际出勤情况补交。深圳招商分局4名干部职工于2月3日前补交了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伙食费。

(二)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一是强化学习教育。1月11日、2月10日局党组会议、2月1日机关干部学习日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相关文件规定。二是及时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就违规发放的三月街值守费、州庆值守费、项目评审费,局党组动真碰硬坚决清退,2月3日涉及人员已如实清退。

2.针对“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准确把握招商引引资接待情况。印发了《大理州招商合作局关于对招商引引资企业(客商)来访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接待公函制度。三是公务接待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相关规定。四是加强业务沟通交流。加强与州财政局对口

系科室的沟通和对接,积极参加纪检组组织的财务交叉检查活动,及时发现纠正问题。

3.针对“接待费较高”的问题。一是强化学习教育。1月11日、2月10日局党组会议、2月1日机关干部学习日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财务人员按规定严格报账审核,定期对接待费等财务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确保接待费较往年持续降低。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按季度公开厉行节约指标,接受内外部监督。

4.针对“购买礼品”的问题。一是强化学习教育。2019年1月11日局党组、2019年2月1日机关干部学习日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杜绝公款购买礼品。二是提升业务能力。加强与州财政局对口联系科室的沟通和对接,提升业务能力,严格按照规定科目列支相关经费。

5.针对“处置礼品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2019年2月10日局党组专题学习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相关规定,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财务管理、核算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差旅费没有严格执行《大理州州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大财行〔2014〕395号)相关规定”的问题。一是立行立改清退市内交通补助。在巡察期间及时全面清查外出培训期间多报市内交通补助涉及人员和金额,已及时清退。二是强化内控管理。财务人员按照《大理州州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审核报销单据,不符合报销规定的单据坚决不予报销,规范经费列支。

2.针对“经费开支不规范”的问题。2月26日第一次财务定期分析研究会议上梳理了每年常规经费开支情况,统筹经费支出情况,合理合规列支。

3.针对“深圳招商分局经费开支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强化内部管理。研究制定《大理州招商合作局进一步规范深圳招商分局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二是完善和规范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制定《深圳招商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报账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872-2332161;电子邮箱:dlzshzjbg@163.com。

中共大理州投资促进局党组
2019年4月27日

发展生态农业 减少面源污染

